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电白区教育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电白区财政
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投资估算	12
（二）筹措方案	14
（三）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 项目收入测算	16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8
3. 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总体评价	23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电白区位于广东西南沿海，下辖 19 个镇 5 个街道（行政上包含电城镇和博贺镇），总面积 2139.17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79.19 公里，2023 年末常住人口 151.96 万，是巾帼英雄冼太夫人故里、中国建筑之乡、中国沉香之乡、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023－2025 年，电白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452 亿元、27.842 亿元和 35.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3156 亿元、4.0508 亿元和 1.2843 亿元。

近三年电白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5.9452	27.842	35.42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156	4.0508	1.28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0036	3.4233	0.839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1151	34.42	32.008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9866	2.6	3.7609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40.26	875.28	884.3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教育兴，则科技兴；科技兴，则国家兴。教育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石，关系着民族兴旺、人民福祉和国家未来。当今世界，知识成为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人力资源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人才培养与储备成为

各国在竞争与合作中占据制高点的重要手段。我国是人口大国，教育振兴直接关系到国民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振兴。只有一流的教育，才能培养出一流的建设人才，才能建设出一流的国家。教育事业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为了满足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期望，推动教育在更高的起点上实现更大的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极为关注的“上学难、上好学难”的问题，该项目的实施是人民的需要，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因此，在 2009 年教育部提出：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谋划发展，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加强管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总体要求。

茂名市作为一个人口大市，教育资源分配并不是十分完善，需要进行教育事业的升级改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树立正确的思想观，价值观，以教育稳定发展作为方向，推动教育事业的整体综合改革，从基础上进行改造，提高教育事业的办学水平以及教育服务能力。

电白区为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茂名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就如何有效解决我区中小学优质学位不足、“麻雀”学校偏多、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等影响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制定电白区学校规划设想方案。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

在原有校舍设备基础上，对校园、校舍、功能场室、相关智能系统、教学仪器设备进行改造。项目分三期进行改造建设。其中第一期主要包括校园中轴绿美提升（科普基地建设 1500 平方米、中轴绿美提升 4000 平方米），中心广场修缮改造（连接通道建设 1000 平方米），体育场修缮改造（田径场修缮 164000 平方米、看台建设 2650 平方米），建筑修缮改造（其他教学楼修缮改造 15000 平方米），室内改造工程 23114 平方米，人车分流改造（道路硬底化 11200 平方米、道路黑底化 11200 平方米、照明工程 11200 平方米）以及教学、空调、信息化系统设备。第二期主要包括中心广场修缮改造（文化活动场地改建 20500 平方米），体育场修缮改造（室外泳池建设 1500 平方米），建筑修缮改造（宿舍修缮改造 3000 平方米），室内改造工程 20550 平方米，室外及配套工程（体育馆外绿化硬铺 3000 平方米、室外车位建设 250 个、室外水电管线 3000 平方米、高低压配电工程、充电桩 32 个、外电进线 2000 平方米），新建体育馆（体育馆主体建

设 7000 平方米)，人防地下室 4200 平方米，基坑支护 4200 平方米以及空调、厨房、信息化系统设备。第三期主要包括体育馆装修工程 7000 平方米以及教学、空调、信息化系统设备。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电发改投审〔2025〕43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3456409533Y
机构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办那贞社区
负责人	樊汉周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赋码机关	茂名市电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工作职能	实施高中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茂名市电白区教育局

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起草有关教育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指导实施；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和统战工作，负责区教育局机关、直属单位和学校以及党建属地管理的各校基层党建工作，拟订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区直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承担区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承担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区直属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局直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五）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区直属中小学管理工作；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负责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

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社会文化教育工作；指导终身教育相关工作。

（七）负责监督检查本区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地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普九”“普高”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八）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办学体制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管理区直属学校的教育信息化、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九）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指导全区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职称评审、培养培训工作；规划、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区直属学校教师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十）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本区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十一）负责本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工作，指导来电任教的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指导来电留学管理工作；指导本区教育系统与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十三）规划并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团队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高校、高中阶段学生开展军训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学历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十四）统筹管理全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

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普通高中教育是人才培养的关键节点

在“十四五”规划中，普通高中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关键节点，承担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既是义务教育与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的衔接阶段，也是学生素养养成和发展方向明确的关键窗口期。其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战略通过探索差异化路径、构建多元育人模式，既能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与多元人才需求的精准对接，破解区域教育失衡问题，夯实优质人才培养基础，又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融合五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筑牢全面发展的价值底色；同时紧密结合区域产业需求，通过职业启蒙与特色课程储备适配本土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成为连接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枢纽，为人才培养链条提供充足、多元、优质的“源头活水”。

2. 加快完成教育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举措

《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普通高中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抓手，通过“扩容、提质、均衡”三大路径破解教育资源瓶颈。规划明确提出新增约1.07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6.8%等目标，依托“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工程”等十大工程，在共青河新城、茂东片区等人口流入区域布局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学校高中部、华南师范大学砺儒高级中学等优质校，同步推进高州八中迁建、潘州中学扩建等项目，形成“中心辐射+区域联动”的教育版图。同时，通过“县管校聘”推动师

资均衡配置，组建 94 个教育集团实现资源共享，鼓励高中结合区域产业需求培育“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特色学科，构建“一校一品”发展格局。

普通高中教育在茂名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多维战略价值：作为人才培养的枢纽，其通过分层教学、生涯规划及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发展路径；作为区域发展的助推器，优质高中建设带动新城人口集聚，特色课程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储备适配人才；作为教育公平的压舱石，学位扩容、集团化办学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率显著提升，城乡校际差异系数控制在 0.25 以内。未来，茂名市需应对优质师资短缺、普职协同不足、教育数字化滞后等挑战，通过“新强师工程”“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及“教育信息化创新工程”，打造“城乡一体、普职融通、特色鲜明”的教育体系，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 茂名市电白区实施和落实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

在当今世界上，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的竞争。无论就其中哪一方面实力的增强来说，教育都具有基础性的地位，都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教育同经济、科技、社会实践越来越紧密地结合，正在成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作为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不仅要为现代

化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储备，而且要直接参与各方面的建设事业，为推动各项建设事业做出贡献。

为此，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保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必须把基础教育摆在优先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电白区教育发展，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创造更多优质高中学位，确保高考成绩稳步上升，办人民满意的高中教育，提高人民对教育的信心，是很有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增加就业机会

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工，可为当地居民创造诸多的就业机会；另外项目营运期也需新招学校管理人员，提供多个服务业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的直接表现就是能促进就业机会的增加。

2. 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和财政收入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直接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增加地方就业机会。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

程项目的建设更能提高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价值，带动房地产业的发展，提高地方财政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任何投资项目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提出并实施的，因此离不开特定的社会条件影响和制约，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是为适应茂名市电白区社会、经济发展，改善茂名市电白区投资环境，促进茂名市地区振兴发展的需要。项目社会影响效果分析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通过社会影响分析，从而达到确定合适的措施来完成项目目标；保证项目收益在不同群体间的公平分配；预测潜在风险并减少不可预见的不良社会后果和影响；为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建议；防止或尽量减少对地区社会医疗、文化造成的损坏作用。

1. 社会影响区域范围的界定

本项目为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因此本项目的社会影响区域主要为广东省茂名市。项目建设时使用的建筑材料，所需购置的给排水工程、照明等设备、材料等会涉及到广东省省内及国内其他地区。

2. 影响区域内受项目影响的机构和人群的识别

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施工时会对项目周边的当地居民产生不利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及施工带来的环境污

染。项目影响的机构或人群包括当地居民、项目施工企业、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筑材料供应商、商业企业、公共服务部门、政府部门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投资预算的编制主要依据国家关于可行性研究投资预算编制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和进度进行，同时参考广东省茂名市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茂名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茂名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以及同类工程的造价分析计算。投资预算中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取值。采用人民币为估算币值。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方案设计及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
- （6）《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8）《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2021年版）；

(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12)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3)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716.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22.55
3	设备费	9,851.11
4	预备费	1,266.94

5	建设期利息	3,343.20
项目总投资		39,800.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3,197.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303.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6,5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9,800.00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39,800.00						9,800.00				3,197.00		26,803.00
2026 年	3,500.00										3,197.00		303.00
以后年度	36,300.00						9,800.00						26,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初步拟定建设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3,197.00
合计	3,197.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的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高中学杂费、中学生住宿费可支配费用、户外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和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1）高中学杂费

每生每年 0.22 万，4500 学生共计收益 990.00 万元，每五年的周期收入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2）中学生住宿费可支配费用

每生每年 0.04 万元，4500 学生共计收益 180.00 万元，每五年的周期收入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3）户外广告收入

学校周边设小型广告牌 5.00 万/年，共设 150 块，设路边围墙广告海报运营期初始年收入 750.00 万元，每五年的周期收入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4）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设有 32 个充电桩，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8 元。一般 200 公里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容量大概为 31 千瓦。汽车充电桩一度电的价格在 1.3 元左右（0.6 元电费+服务费）。每五年的周期收入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5）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饭堂收取 750.00 万元，每五年的周期收入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高中学杂费	中学生住宿费可支配费用	户外广告收入	充电桩收入	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990.00	180.00	750.00	25.35	750.00	2,695.35
第五年	990.00	180.00	750.00	25.35	750.00	2,695.35

年度	高中学杂费	中学生住宿费可支配费用	户外广告收入	充电桩收入	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合计
第六年	990.00	180.00	750.00	25.35	750.00	2,695.35
第七年	990.00	180.00	750.00	25.35	750.00	2,695.35
第八年	990.00	180.00	750.00	25.35	750.00	2,695.35
第九年	1,039.50	189.00	787.50	26.61	787.50	2,830.11
第十年	1,039.50	189.00	787.50	26.61	787.50	2,830.11
第十一年	1,039.50	189.00	787.50	26.61	787.50	2,830.11
第十二年	1,039.50	189.00	787.50	26.61	787.50	2,830.11
第十三年	1,039.50	189.00	787.50	26.61	787.50	2,830.11
第十四年	1,091.48	198.45	826.88	27.94	826.88	2,971.62
第十五年	1,091.48	198.45	826.88	27.94	826.88	2,971.62
第十六年	1,091.48	198.45	826.88	27.94	826.88	2,971.62
第十七年	1,091.48	198.45	826.88	27.94	826.88	2,971.62
第十八年	1,091.48	198.45	826.88	27.94	826.88	2,971.62
第十九年	1,146.05	208.37	868.22	29.34	868.22	3,120.20
第二十年	1,146.05	208.37	868.22	29.34	868.22	3,120.20
第二十一年	1,146.05	208.37	868.22	29.34	868.22	3,120.20
第二十二年	1,146.05	208.37	868.22	29.34	868.22	3,120.20
第二十三年	1,146.05	208.37	868.22	29.34	868.22	3,120.20
第二十四年	1,203.35	218.79	911.63	30.81	911.63	3,276.21
第二十五年	1,203.35	218.79	911.63	30.81	911.63	3,276.21
第二十六年	1,203.35	218.79	911.63	30.81	911.63	3,276.21
第二十七年	1,203.35	218.79	911.63	30.81	911.63	3,276.21
第二十八年	1,203.35	218.79	911.63	30.81	911.63	3,276.21
第二十九年	1,263.52	229.73	957.21	32.35	957.21	3,440.02
第三十年	1,263.52	229.73	957.21	32.35	957.21	3,440.02
合计	29,878.91	5,432.53	22,635.54	764.95	22,635.54	81,347.4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的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

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1) 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维护费 50 万元/年，价格按照每年 3%的增长率增长。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稅的3%繳納，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稅的2%繳納，房產稅按出租收入的12%，印花稅按出租收入的0.1%。

成本測算明細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項目運營成本費用	稅費	合計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第四年	50.00	0.00	50.00
第五年	51.50	0.00	51.50
第六年	53.05	0.00	53.05
第七年	54.64	0.00	54.64
第八年	56.28	0.00	56.28
第九年	57.96	0.00	57.96
第十年	59.70	0.00	59.70
第十一年	61.49	0.00	61.49
第十二年	63.34	0.00	63.34
第十三年	65.24	0.00	65.24
第十四年	67.20	0.00	67.20
第十五年	69.21	0.00	69.21
第十六年	71.29	0.00	71.29
第十七年	73.43	0.00	73.43
第十八年	75.63	0.00	75.63
第十九年	77.90	0.00	77.90
第二十年	80.24	0.00	80.24
第二十一年	82.64	0.00	82.64
第二十二年	85.12	0.00	85.12
第二十三年	87.68	0.00	87.68
第二十四年	90.31	0.00	90.31
第二十五年	93.01	0.00	93.01
第二十六年	95.81	0.00	95.81
第二十七年	98.68	0.00	98.68
第二十八年	101.64	79.28	180.92

年度	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二十九年	104.69	169.37	274.06
第三十年	107.83	169.18	277.01
合计	2,035.48	417.83	2,453.31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78,894.1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2,695.35	50.00	2,645.35
第五年	2,695.35	51.50	2,643.85
第六年	2,695.35	53.05	2,642.30
第七年	2,695.35	54.64	2,640.71
第八年	2,695.35	56.28	2,639.07
第九年	2,830.11	57.96	2,772.15
第十年	2,830.11	59.70	2,770.41
第十一年	2,830.11	61.49	2,768.62
第十二年	2,830.11	63.34	2,766.77
第十三年	2,830.11	65.24	2,764.87
第十四年	2,971.62	67.20	2,904.42
第十五年	2,971.62	69.21	2,902.41
第十六年	2,971.62	71.29	2,900.33
第十七年	2,971.62	73.43	2,898.19
第十八年	2,971.62	75.63	2,895.99
第十九年	3,120.20	77.90	3,042.30
第二十年	3,120.20	80.24	3,039.96
第二十一年	3,120.20	82.64	3,037.56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二年	3,120.20	85.12	3,035.08
第二十三年	3,120.20	87.68	3,032.52
第二十四年	3,276.21	90.31	3,185.90
第二十五年	3,276.21	93.01	3,183.19
第二十六年	3,276.21	95.81	3,180.40
第二十七年	3,276.21	98.68	3,177.53
第二十八年	3,276.21	180.92	3,095.29
第二十九年	3,440.02	274.06	3,165.96
第三十年	3,440.02	277.01	3,163.01
合计	81,347.47	2,453.31	78,894.1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753.00	0.00	-753.00	-753.00
第二年	0.00	753.00	0.00	-753.00	-1,506.00
第三年	0.00	753.00	0.00	-753.00	-2,259.00
第四年	2,695.35	753.00	50.00	1,892.35	-366.65
第五年	2,695.35	753.00	51.50	1,890.85	1,524.19
第六年	2,695.35	753.00	53.05	1,889.30	3,413.49
第七年	2,695.35	3,950.00	54.64	-1,309.29	2,104.20

第八年	2,695.35	672.76	56.28	1,966.31	4,070.52
第九年	2,830.11	672.76	57.96	2,099.39	6,169.91
第十年	2,830.11	672.76	59.70	2,097.65	8,267.56
第十一年	2,830.11	672.76	61.49	2,095.86	10,363.43
第十二年	2,830.11	672.76	63.34	2,094.02	12,457.45
第十三年	2,830.11	672.76	65.24	2,092.12	14,549.57
第十四年	2,971.62	672.76	67.20	2,231.67	16,781.23
第十五年	2,971.62	672.76	69.21	2,229.65	19,010.89
第十六年	2,971.62	672.76	71.29	2,227.58	21,238.46
第十七年	2,971.62	672.76	73.43	2,225.44	23,463.90
第十八年	2,971.62	672.76	75.63	2,223.23	25,687.13
第十九年	3,120.20	672.76	77.90	2,369.55	28,056.68
第二十年	3,120.20	672.76	80.24	2,367.21	30,423.89
第二十一年	3,120.20	672.76	82.64	2,364.80	32,788.69
第二十二年	3,120.20	672.76	85.12	2,362.32	35,151.01
第二十三年	3,120.20	672.76	87.68	2,359.77	37,510.78
第二十四年	3,276.21	672.76	90.31	2,513.15	40,023.93
第二十五年	3,276.21	672.76	93.01	2,510.44	42,534.37
第二十六年	3,276.21	672.76	95.81	2,507.65	45,042.02
第二十七年	3,276.21	672.76	98.68	2,504.77	47,546.79
第二十八年	3,276.21	672.76	180.92	2,422.54	49,969.33
第二十九年	3,440.02	672.76	274.06	2,493.21	52,462.53
第三十年	3,440.02	27,475.76	277.01	-24,312.74	28,149.79
合计	81,347.47	50,744.37	2,453.31	28,149.79	28,149.79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	备注
----	------------	---------	----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年度运营收益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753.00	753.00	0.00	
第二年		753.00	753.00	0.00	
第三年		753.00	753.00	0.00	
第四年		753.00	753.00	2,645.35	
第五年		753.00	753.00	2,643.85	
第六年		753.00	753.00	2,642.30	
第七年	3,197.00	753.00	3,950.00	2,640.71	
第八年		672.76	672.76	2,639.07	
第九年		672.76	672.76	2,772.15	
第十年		672.76	672.76	2,770.41	
第十一年		672.76	672.76	2,768.62	
第十二年		672.76	672.76	2,766.77	
第十三年		672.76	672.76	2,764.87	
第十四年		672.76	672.76	2,904.42	
第十五年		672.76	672.76	2,902.41	
第十六年		672.76	672.76	2,900.33	
第十七年		672.76	672.76	2,898.19	
第十八年		672.76	672.76	2,895.99	
第十九年		672.76	672.76	3,042.30	
第二十年		672.76	672.76	3,039.96	
第二十一年		672.76	672.76	3,037.56	
第二十二年		672.76	672.76	3,035.08	
第二十三年		672.76	672.76	3,032.52	
第二十四年		672.76	672.76	3,185.90	
第二十五年		672.76	672.76	3,183.19	
第二十六年		672.76	672.76	3,180.40	
第二十七年		672.76	672.76	3,177.53	
第二十八年		672.76	672.76	3,095.29	
第二十九年		672.76	672.76	3,165.96	
第三十年	26,803.00	672.76	27,475.76	3,163.01	
合计	30,000.00	20,744.37	50,744.37	78,894.16	
本息覆盖倍数	1.55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753.00	753.00	0.00	
第二年		753.00	753.00	0.00	
第三年		753.00	753.00	0.00	
第四年		753.00	753.00	2,380.81	
第五年		753.00	753.00	2,379.46	
第六年		753.00	753.00	2,378.07	
第七年	3,197.00	753.00	3,950.00	2,376.64	
第八年		672.76	672.76	2,375.16	
第九年		672.76	672.76	2,494.93	
第十年		672.76	672.76	2,493.37	
第十一年		672.76	672.76	2,491.76	
第十二年		672.76	672.76	2,490.10	
第十三年		672.76	672.76	2,488.39	
第十四年		672.76	672.76	2,613.98	
第十五年		672.76	672.76	2,612.17	
第十六年		672.76	672.76	2,610.30	
第十七年		672.76	672.76	2,608.37	
第十八年		672.76	672.76	2,606.39	
第十九年		672.76	672.76	2,738.07	
第二十年		672.76	672.76	2,735.97	
第二十一年		672.76	672.76	2,733.80	
第二十二年		672.76	672.76	2,731.57	
第二十三年		672.76	672.76	2,729.27	
第二十四年		672.76	672.76	2,867.31	
第二十五年		672.76	672.76	2,864.88	
第二十六年		672.76	672.76	2,862.36	
第二十七年		672.76	672.76	2,859.78	
第二十八年		672.76	672.76	2,785.76	
第二十九年		672.76	672.76	2,849.37	

第三十年	26,803.00	672.76	27,475.76	2,846.71	
合计	30,000.00	20,744.37	50,744.37	71,004.75	
本息覆盖倍数	1.4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 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753.00	753.00	0.00	
第二年		753.00	753.00	0.00	
第三年		753.00	753.00	0.00	
第四年		753.00	753.00	2,116.28	
第五年		753.00	753.00	2,115.08	
第六年		753.00	753.00	2,113.84	
第七年	3,197.00	753.00	3,950.00	2,112.57	
第八年		672.76	672.76	2,111.26	
第九年		672.76	672.76	2,217.72	
第十年		672.76	672.76	2,216.33	
第十一年		672.76	672.76	2,214.90	
第十二年		672.76	672.76	2,213.42	
第十三年		672.76	672.76	2,211.90	
第十四年		672.76	672.76	2,323.54	
第十五年		672.76	672.76	2,321.93	
第十六年		672.76	672.76	2,320.26	
第十七年		672.76	672.76	2,318.55	
第十八年		672.76	672.76	2,316.79	
第十九年		672.76	672.76	2,433.84	
第二十年		672.76	672.76	2,431.97	
第二十一年		672.76	672.76	2,430.05	
第二十二年		672.76	672.76	2,428.06	
第二十三年		672.76	672.76	2,426.02	
第二十四年		672.76	672.76	2,548.72	
第二十五年		672.76	672.76	2,546.56	
第二十六年		672.76	672.76	2,544.32	
第二十七年		672.76	672.76	2,542.02	
第二十八年		672.76	672.76	2,476.23	
第二十九年		672.76	672.76	2,532.77	
第三十年	26,803.00	672.76	27,475.76	2,530.41	

合计	30,000.00	20,744.37	50,744.37	63,115.33	
本息覆盖倍数	1.24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3,197.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303.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6,5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2026 年 9 月发行 3,197.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30,000.00		30,000.00	2.51%	753.00	753.00
第二年	30,000.00		30,000.00	2.51%	753.00	753.00
第三年	30,000.00		30,000.00	2.51%	753.00	753.00
第四年	30,000.00		30,000.00	2.51%	753.00	753.00
第五年	30,000.00		30,000.00	2.51%	753.00	753.00
第六年	30,000.00		30,000.00	2.51%	753.00	753.00
第七年	30,000.00	3,197.00	26,803.00	2.51%	753.00	3,950.00
第八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九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一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二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三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四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五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六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七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八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十九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一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二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三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四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五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六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七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八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二十九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672.76
第三十年	26,803.00	26,803.00		2.51%	672.76	27,475.76
合计		30,000.00			20,744.37	50,744.37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电白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电白高级中学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